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2,249,1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86%。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委托公司董事赵彦虎主持。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计 167,476,91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77,346,328.4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12 年度继续聘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2012 年公司预计支付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2011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 90 万元。

同意股份数 952,249,154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年会经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程鹏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